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 7、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8、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 9、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 10、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 11、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12、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8个职能科室，分别为：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2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7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53.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6.04	393.96	1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89	本年支出合计	477.97	465.89	12.09
上年结转	12.0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7.97	支出总计	477.97	465.89	12.0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5.89	393.89				72.00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0	5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96	321.96				72.00	12.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2.63	230.63				72.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7.73	205.73				7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	24.90					
21004	公共卫生	81.66	81.66					12.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66	81.66					12.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	1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	18.3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7.97	247.73	23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0	5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4	175.81	230.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2.63	166.14	136.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7.73	166.14	111.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		24.90
21004	公共卫生	93.75		93.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3.75		93.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	1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	18.3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53.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4.04	334.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89	本年支出合计	405.97	405.9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0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5.97	支出总计	405.97	405.9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89	247.73	14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0	5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6	175.81	146.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63	166.14	64.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5.73	166.14	39.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		24.90
21004	公共卫生	81.66		81.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66		81.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1	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	1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	1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	18.3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73	240.40	7.33
工资福利支出		221.90	221.9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0.90	70.9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6.18	36.1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16	50.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44	23.4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2	11.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47	9.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33	18.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7.3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4.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1.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	18.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20	18.2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218.15	146.15				72.0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58	0.58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1.09	21.09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84	0.84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04	1.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6	6.86				
冬季取暖费	10.00	10.00				
取暖费	0.50	0.5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 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 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 补助）	7.80	7.80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 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 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 养）	1.87	1.87				
晋财社（2024）208号2025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8.00	8.00				
晋财社（2024）208号2025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5.81	5.81				
临财社（2024）195号2025年老年村医 退养市级配套资金	0.43	0.43				
晋财社（2024）209号2025年省级财政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卫生 室药补）	2.03	2.03				
晋财社（2024）209号2025年省级财政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卫生 室运行维护费）	0.36	0.36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7.34	47.34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31	22.31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5.15	5.15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40	2.4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12.09	12.09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12.09	12.09		
晋财社（2023）32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50	7.50		
晋财社（2023）322号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8	4.48		
临财社（2023）3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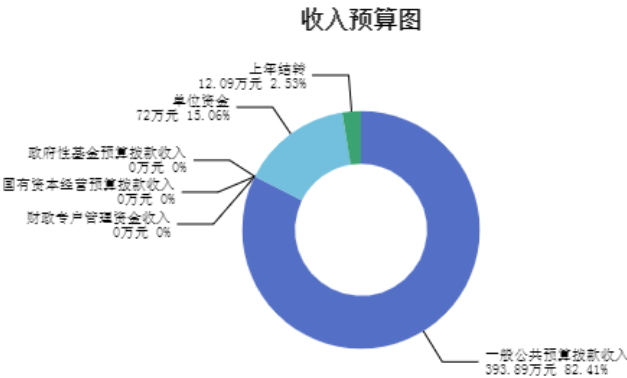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477.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5.89万元，上年结转12.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7.73万元，增长54.06%，主要原因是一是招考录用两人，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冬季取暖费、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三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77.9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65.89万元，上年结转12.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7.73万元，增长54.06%，主要原因是一是招考录用两人，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冬季取暖费、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三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预算收入477.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3.89万元，占82.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72.00万元，占15.06%；上年结转12.09万元，占2.5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支出预算47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73万元，占51.83%；项目支出230.24万元，占48.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5.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3.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0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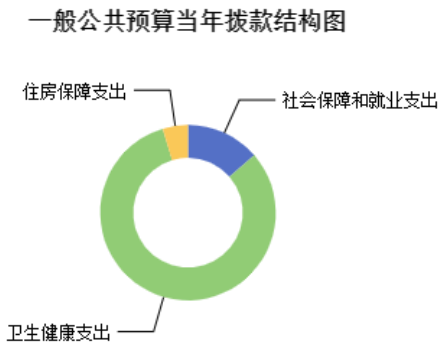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33万元,增长37.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3.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0万元,占13.61%;卫生健康支出321.96万元,占81.74%;住房保障支出18.33万元,占4.6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7.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0.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33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218.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8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134.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218.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8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134.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数量指标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人		
			购药品种数	≥50种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购药品种数	≥50种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人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县级预算金额	10400元			
		基本药物补助县级预算金额	10400元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10802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提供日常维护。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提供日常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和一个服务点提供日常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用于卫生室日常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和服务点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和服务点数量	11个		
			投保医责险村医人数	12人		投保医责险村医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卫生室维修合格率	≥90%		卫生室维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维修维护费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卫生室维修维护费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购买卫生室人员医责险所需资金	500人/年			购买卫生室人员医责险所需资金	500人/年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投保的医责险给卫生室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投保的医责险给卫生室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11139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10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10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4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同时减轻了乡镇卫生院的经费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4人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4人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15日	4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15日	4个月
		成本指标	取暖四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取暖四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7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弥补卫生院收入不足的情况	良好	经济效益	弥补卫生院收入不足的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拨付的取暖费用持续减轻卫生院负担	持续减轻	可持续影响	拨付的取暖费用持续减轻卫生院负担	持续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2041040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提升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而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孕产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好的服务于居民，提高居民的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数量指标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937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预防接种基础疫苗接种率	≥90%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卫生计生巡查次数	≥712次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卫生计生巡查次数	≥712次		预防接种基础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937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体目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预拨县拨资金	715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预拨县拨资金	68600元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11255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8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2025年卫生室中央财政药补资金为581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提高乡村医生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人		数量指标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人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购药品种数	≥50种				数量指标	购药品种数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基本药物补助中央金额	58100元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中央金额	58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0808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8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2025年卫生院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86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各卫生院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服务人口数	≥9020人		服务人口数	≥9020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支付药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支付药款的及时性	及时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人口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人口数
		成本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落实到位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减轻老百姓的就医负担	减轻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减轻老百姓的就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良好	
			可持续性影响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61700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9号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300	省级财政资金	2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2025年卫生室省级财政药补资金为203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维持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和服务点个数	11个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元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9020元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46.7万元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购药品种数	≥50种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基本药物补助拨付卫生室的拨付率	按季度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基本药物补助省级金额	20300元		基本药物补助省级金额	20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0929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9号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卫生院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提供日常维护。2025年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省级补助资金为3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提供日常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和一个服务点提供日常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10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卫生室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和服务点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和服务点数量	11个
			投保医责险村医人数	11人		投保医责险村医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卫生室维修合格率	≥90%		卫生室维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维修维护费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卫生室维修维护费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购买卫生室人员医责险所需资金	500元/人		购买卫生室人员医责险所需资金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卫生室运行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投保的医责险给卫生室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投保的医责险给卫生室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0950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20		年度资金总额：		18,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720		省级财政资金		18,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2025年老年村医退养省级补助资金为18720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省级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停发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停发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的收入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的收入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61634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000	省级财政资金		7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2025年乡村医生岗位省级补助资金为7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岗位补助提高了村医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0个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11人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11人	
			服务人口数	≥9532人		服务人口数	≥9532人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经费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经费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在岗村医的收入持续稳定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在岗村医的收入持续稳定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61440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3,100	省级财政资金	22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2231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预防接种基础免疫接种率	≥90%		预防接种基础免疫接种率	≥90%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次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次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532人	质量指标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532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3,100	省级财政资金		22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2231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省级公卫资金	223100元		省级公卫资金	223100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善	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1032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3,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4734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而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人次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532人
		预防接种基础免疫接种率	≥9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预防接种基础免疫接种率	≥90%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全镇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人次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532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3,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4734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中医药健康服务率		≥91.83%		时效指标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金额		4734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金额		473400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1014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县镇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县镇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的收入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退养村医的收入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11117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00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515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10154人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基础疫苗接种率		≥90%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人数		≥11131人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开展健康教育期数		72期	
				预防接种基础疫苗接种率		≥90%				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		≥332人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全纳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全纳65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469人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次	
				管理高血压人数		≥1736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管理糖尿病人数		≥332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精神疾病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卫生监督巡查次数		≥712次				管理孕产妇人数		≥36人	
				0-36月儿童中医药服务人次		≥207人				管理0-6岁儿童数		≥499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人数		≥1349人				上报传染病病例数		≥12例	
				屯里镇覆盖人口数		≥9532人				电报镇覆盖率		≥9532人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家庭医生签约率		≥91.2%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1.83%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1.3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80%	
重症精神病管理率		≥97.96%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		≥77.47%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1.83%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3.2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00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5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515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产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卫生室公卫绩效考核发放		按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市级公卫资金		515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公卫资金		51500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人均补助标准		≥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提高卫生室村医收入		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稳定乡村医生团队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1104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5号2025年老年村医退养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2025年老年村医退养市级补助资金为4320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发放人数	12人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老年退养村医的补助年龄	≥60周岁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县镇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退养村医去世后及时停发退养补助	及时		县镇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发放期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退养村医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退养村医的收入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退养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退养村医的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502070914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追加申请5000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追加申请5000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追加申请5000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同时减轻乡镇卫生院经费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4人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4人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	4个半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15日	4个月
		成本指标	取暖四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74500元	成本指标	取暖四个月产生的取暖费用	≥7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弥补卫生院收入不足的情况	良好	经济效益	弥补卫生院收入不足的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拨付的取暖费用持续减轻卫生院的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	拨付的取暖费用持续减轻卫生院的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01622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9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2109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各卫生院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4：减轻乡镇卫生院的经费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数量指标	购置药品种类数	≥200种		
			服务人口数	≥9020人		服务人口数	≥9020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9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基本药物补助支付药款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药物补助支付药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人口数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人口数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落实到位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减轻老百姓的就医负担			减轻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减轻老百姓的就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促进老百姓就近就医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016330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24	年度资金总额：	17,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5227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5227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52272元。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52272元。遗属补助的发放，提高了遗属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期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01622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720,000	单位自筹		72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卫生院事业收入包括：1. 住院收入（床位费、护理费、治疗费等）、门诊收入（诊疗费、检查费等）；2. 药品收入（中药收入、西药、中成药）、3. 其他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院平稳运行，减轻病人就医负担，给病人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的收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5.1.1-2025.12.31将资金一部分用于购买药品，服务于患者，一部分用于卫生院日常运转费用和临时人员工资、保险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5.1.1-2025.12.31将资金一部分用于购买药品，服务于患者，方便屯里镇辖区内患者就医，一部分用于卫生院日常运转费用和临时人员工资、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280种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	≥280种
			卫生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15人		卫生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购进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购进率	100%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期限	全年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期限	全年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患者购药及时性	及时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患者购药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800元/人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800元/人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8.2万元/月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8.2万元/月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5万元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屯里镇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屯里镇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1201543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2025年县级预算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资金2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发放的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提高了村医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0个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11人		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	11人
			服务人口数	≥9937人		服务人口数	≥9937人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经费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经费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在岗村医的收入持续稳定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在岗村医的收入持续稳定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保宏	经办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94771588	填报日期：	202412101236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393.3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